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2 号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 4.40 亿元至 6.57 亿元，主要由于经营业绩下滑，以及对应收票据、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 1 月 31 日，因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达 2.44 亿元，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票据票面金额为 138,012 万元，以 2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7,599 万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对本所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应收票据已逾期未兑付金额为 86,997 万元。你公司在《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因回款周期变长导致计提票据减值金额为 32,551.20 万元至 48,645.9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末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逾期及回款情况，结合追偿措施及进展、出票方及前手方偿债能力、减值迹象出现时点等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测算过程、以前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计提是否充分。

2. 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对本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向扬州安顺利化工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安顺利”）、苏州菲尔普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普斯”）采购原材料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95 万元、901 万元。上述主体曾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以商业汇票形式向你公司退回预付采购款，菲尔普斯出具的商业汇票已有 14,218 万元逾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截至 2020 年末与安顺利、菲尔普斯前述采购业务的实施进展、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你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是否存在新增预付款项，如是，请补充披露主要新增预付款项交易对方名称、金额、交易背景、合同履行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28,681.62 万元，其中因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产生商誉 27,632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你公司在《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2020 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70 万元至 3,093.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2020 年拟对收购和时利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范围，结合和时利最近三年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及 2020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选取的主要参数及测算过程，

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与上年度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核实业绩预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你公司董监高在相关公告披露前 1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分别报备上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3 日